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8914131#610
電子信箱：0356@fhsh.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復中圖字第11060046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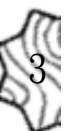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區域資賦優異雕塑營簡章 (6448579_1106004671_1_ATTACHMENT1. pdf、
6448579_1106004671_1_ATTACHMENT2. doc)

主旨：本校辦理暑期「區域資賦優異雕塑營」，敬請惠允公告周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辦理。
- 二、為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藉由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本校擬於110年7月5日（一）至110年7月14日（三）9:00-17:00辦理為期八天之暑期區域資賦優異營隊。
- 三、參加對象：凡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美術班(5、6年級)、國中美術班或美術資優校本方案學生及高中職美術班或對雕塑有興趣的臺北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活動名額以20人為限。
- 四、活動地點假本校辦理，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課程內容、報名方式、費用、錄取標準及報名表件等詳如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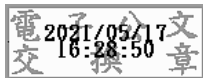


五、煩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將下列文件資料依序裝入信封，以聯絡箱（號碼：227）或郵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逕送至「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圖書館服務推廣組朱育萱組長收」（聯絡電話：02-2891-4131轉610），逾時恕不受理。如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至活動日期或地點更動，將於復興高中網站公告。

六、錄取公告將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各校錄取學生名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